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4月5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哥伦比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2023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哥伦比亚进行了审议。哥伦比亚代表团由多边事务部副部长 Elizabeth Inés Taylor Jay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哥伦比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哥伦比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墨西哥、南非和越南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哥伦比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哥伦比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重申哥伦比亚对本国国际人权义务的承诺；这是该国政府政策的基石之一。她指出，在执行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签署的《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方面面临挑战，但也指出，该国决心采取重大步骤巩固“全面和平”。
6. 代表团强调了和平协议执行股的设立和《和平协议执行工作框架计划》以及通过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实施“全面和平”政策方面的进展。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了对话和双边停火，特别是通过 2023 年第 1117 号法令开展的与民族解放军相关的进程，该进程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第 2694(2023)号决议的支持。
7. 哥伦比亚促进通过关于加强哥伦比亚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以执行澄清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的建议的人权理事会第 53/22 号决议。为了加强建设和平，哥伦比亚在以下多个领域采取了行动：执行一项摧毁犯罪组织的公共政策；实施监狱人性化举措；制定国家禁毒政策“Sembrando vida, desterramos el narcotráfico”(播种生命，消除贩毒)；向国会提交 2023 年第 276 号

<sup>1</sup> [A/HRC/WG.6/44/COL/1](#)。

<sup>2</sup> [A/HRC/WG.6/44/COL/2](#)。

<sup>3</sup> [A/HRC/WG.6/44/COL/3](#)。

法案，以启动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支持《安全学校宣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15)号决议起草一项关于安全学校的国家行动计划。

8. 哥伦比亚力求保证没有爆炸装置和杀伤人员地雷的空间。

9. 代表团着重指出，该国致力于保护妇女的权利，具体体现在，例如，第十一个大案件已立案，该案件涉及武装冲突背景下的性暴力事件。此外，该国撤销了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解释性声明。

10. 据代表团报告，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已制定第一个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此外，正在拟定一项女权主义外交政策，该政策采取的是和平主义、参与式和跨部门的方针。

11. 在平等方面，妇女担任管理职位的比例达到了历史性的高水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IQ+)群体已在《国家发展规划》中得到承认。

12. 哥伦比亚制定了《2021-2024 年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并将主办 2024 年 11 月在波哥大举行的首次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部长级会议。

13. 已采取政策促进所有人群的参与，特别是通过与少数民族事先协商促进参与，以巩固全面支助流离失所受害者人群的愿景，并加强人道主义援助路线。

14. 哥伦比亚是目前正在试行由联合国推动的持久解决办法行动议程的国家之一，以便从发展和人权的角度更好地认识强迫流离失所问题。

15. 2023 年第 1623 号法令着眼于在不可转让的土地上促进人的安全、进入存在公共秩序问题的领土、第二居住者的保障、补偿和处理。

16. 代表团强调了预防领域和促进人权的公共政策领域的工作。代表团提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实施；通过防止招募、剥削和性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部门间委员会防止招募、使用和性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的政策。

17. 代表团提及第二项《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18. 代表团再次确认使外交政策与该国的国际承诺保持一致的重要性，并报告称，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秘书长代表已访问该国。代表团强调了：解决移民危机的运动；关于移民临时保护的法律；该国遵守关于防止无国籍的承诺；题为“儿童第一”的行政措施；该国加入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此外，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法律草案已提交国会，《武器贸易条约法》已获通过。

19. 哥伦比亚向条约机构提交了八份报告。

20. 代表团团长最后指出，哥伦比亚寻求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并积极参加 2025-2027 年期间的届会，以期在全球层面加强国际人权标准和机制。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 在互动对话期间，8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2. 喀麦隆对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欢迎，并称赞代表团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作的大量努力。
23. 加拿大欢迎哥伦比亚坚定致力于和平和实现性别平等，同时表示关切的是，存在严重的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24. 智利欢迎哥伦比亚建立了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防止重陷冲突综合系统并启动了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 号决议。
25. 中国注意到为确保国家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而采取的措施。中国还注意到对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其他群体的权利的切实保护。
26. 哥斯达黎加祝贺哥伦比亚将和平政策定为一项国策，并祝贺哥伦比亚努力执行和平协议和澄清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的建议。
27. 古巴表示赞赏哥伦比亚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并对在落实以往周期中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的成果予以肯定。
28. 塞浦路斯称赞哥伦比亚致力于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包括与人权理事会进行接触，并为批准相关公约和任择议定书采取步骤。
29. 捷克称赞哥伦比亚采纳上一周期的建议，在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了进展。
30. 丹麦祝贺哥伦比亚在与前游击队组织巩固全面持久和平方面有所进展，并对 2022 年遇害的人权维护者人数表示关切，这一人数达到了 2016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
31. 多米尼加共和国欢迎哥伦比亚代表团，并感谢代表团介绍国家报告。
32. 厄瓜多尔强调，哥伦比亚遵守《安全学校宣言》，并通过了一项议定书，以查明、保护和援助移民背景下的贩运人口受害者。
33. 埃及予以肯定的是，哥伦比亚政府努力加强保护和尊重人权的体制和法律框架。
34. 爱沙尼亚欢迎为实现和平而采取的步骤，鼓励哥伦比亚继续努力执行各项协议，并对人权高专办将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的期限延长至 2032 年表示赞赏。
35. 芬兰肯定了哥伦比亚在人权维护者、性别暴力和招募儿童方面采取的行动。
36. 法国欢迎哥伦比亚最近的进展，特别是该国在全面建立法治方面的工作。法国对于全面执行 2016 年和平协议并与其他武装团体进行和平谈判表示了支持。
37. 冈比亚赞扬哥伦比亚将打击性别暴力作为优先事项并坚定地致力于保障面临风险最大的人群的权利和尊严。
38. 格鲁吉亚称赞哥伦比亚采取措施以消除童工现象，制定宣传战略并开展宣传运动，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妇女权利和设立性别暴力问题国家工作组。

39. 德国称赞哥伦比亚努力通过全面的和平政策改善国内人权状况，但表示关切的是，防止和保护免遭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存在挑战，特别是在偏远地区。
40. 加纳称赞哥伦比亚采取积极措施以执行《2014-2034 年国家人权战略》并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公平。
41. 洪都拉斯欢迎哥伦比亚为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防止重陷冲突综合系统提供资金，启动对国内武装冲突的调查，并将和平政策定为国策。
42. 印度注意到，哥伦比亚的主要优先事项包括制定一项国际议程，以应对气候紧急情况，实现和平并保证生命尊严。印度称赞哥伦比亚致力于维持一个权力分立的参与性的政府形式。
43. 印度尼西亚欢迎哥伦比亚为批准国际人权公约所作的努力，并对为打击贩运人口而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44. 伊拉克欢迎哥伦比亚努力根据《最终和平协议执行框架计划》促进稳定与和平，并欢迎自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采取的重要的立法、政策和体制措施。
45. 爱尔兰予以肯定的是，哥伦比亚在执行 2016 年和平协议和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方面有所进展。爱尔兰表示关切的是，人权维护者以及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维护者等群体继续遭受暴力。
46. 意大利予以肯定的是，哥伦比亚设立了新的平等和公平部，并制定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行动计划。意大利期待哥伦比亚启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
47. 日本表示欢迎的是，哥伦比亚努力执行《国家人权战略》和《最终和平协议执行框架计划》，并承诺解决弱势群体所受歧视，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
48. 哥伦比亚代表团强调，该国承诺为武装冲突受害者提供支持和赔偿，并为此制定了目标。应民间社会成员和真相委员会提出的将关于受害者的公共政策与和平协议挂钩的建议，国家政府提交了一项法案，以更新关于受害者的第 1448 号法律。
49. 代表团强调了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的职能以及该机制作为与哥人民军签署的最终协议的司法组成部分的宗旨，该机制的任务是起诉和审判武装冲突期间所实施罪行的责任人和参与者。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已对 11 个大案件进行了立案。最后一个立案的案件涉及性暴力、生殖暴力和性别暴力。
50. 代表团强调了农业与农村发展部以及土地归还股在实现土地和领土归还权方面的承诺、政治意愿以及技术和行政能力。代表团还强调了通过公共政策和设立法院和法庭以处理申诉将领土归还土著人民、黑人、非洲裔哥伦比亚人、Palenquero 人和 Raizal 人社区的工作。
51. 代表团重申，该国承诺通过全面和平与人的安全方面的国家政策执行协议。执行工作包括深度转变以及通过多元主义和组建新的政党和运动实现参与。协议签署之后已成立了 10 个社会运动，这些运动代表了和平协议签署方的人群多样性。

52. 协议中规定的机构已得到重振，已为少数民族和妇女特别机构获取了资源。哥伦比亚加强了透明度和对资源的监督，但认识到，仍需应对许多挑战才能在宪法设定的 15 年期限内执行和平协议。
53. 拉脱维亚注意到哥伦比亚自第三次审议以来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哥伦比亚进一步努力履行本国的人权义务和承诺。
54. 列支敦士登欢迎哥伦比亚代表团，并感谢代表团在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55. 立陶宛称赞哥伦比亚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建立过渡期正义机制和公布真相委员会的最终报告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56. 卢森堡称赞哥伦比亚努力执行和平协议，在过渡期正义方面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并持续与联合国系统合作。
57. 马达加斯加欢迎哥伦比亚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并采取步骤以实现和平与过渡期正义并消除种族歧视。
58. 马来西亚称赞哥伦比亚致力于加强人权领域的的能力，包括修订立法以使国家法律框架与该国的国际义务一致。
59. 马尔代夫称赞哥伦比亚在审议所涉期间为促进人权作出了重大努力，包括通过了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
60. 毛里求斯赞赏哥伦比亚为提高教育质量所作的努力，包括制定了“促进重新融入的灵活教育模式”。
61. 墨西哥欢迎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的能力建设和执行澄清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的决议的决议。
62. 黑山欢迎《国家人权战略》，并对哥伦比亚为执行结束冲突的最终协议而通过立法予以肯定。黑山表示关切的是，持续发生人权维护者遭受暴力、威胁、报复、袭击和杀害的案件。
63. 纳米比亚表示赞赏哥伦比亚采取了积极的人权措施，为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防止重陷冲突综合系统的有效运作提供了资金。
64. 尼泊尔注意到哥伦比亚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的接触，并强调，哥伦比亚重新拟定了《国家文化计划》(2022-2032 年)，以保护生命和土地的多样性。
65. 荷兰王国称赞哥伦比亚为巩固和平所作的努力。然而，荷兰王国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哥伦比亚努力打击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这种暴力行为仍然严重。
66. 新西兰欢迎哥伦比亚代表团，并敦促哥伦比亚继续在执行 2016 年和平协议的措施方面取得进展。
67. 尼日尔称赞哥伦比亚为执行和平协议采取了法规措施，并称赞《国家发展规划》，该计划规定了有利于非洲人后裔的措施。
68. 巴拿马欢迎哥伦比亚代表团，并感谢代表团介绍国家报告。
69. 巴拉圭赞赏哥伦比亚为实现全面和平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哥伦比亚继续解决武装行为者造成的暴力问题，这些暴力严重影响了农村地区和一些城市中心的弱势群体。

70. 秘鲁欢迎设立《最终和平协议》执行情况后续、推进和核查委员会，并欢迎恢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国别访问。
71. 菲律宾称赞哥伦比亚致力于建设和平，并注意到在执行 2016 年和平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菲律宾还注意到为解决国内武装冲突的根源而采取的法律和体制措施以及进行的改革。
72. 波兰欢迎哥伦比亚在刑事政策和安全方面采取了立法措施以克服影响监狱的问题，并鼓励当局进一步执行防止监狱和拘留中心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政策。
73. 葡萄牙称赞哥伦比亚在执行 2016 年和平协议方面有所进展，给予来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移民临时保护地位，并与人权理事会进行接触。
74. 大韩民国欢迎建设和平的努力，并称赞哥伦比亚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改善儿童和弱势群体获得教育和保健的机会。
75. 罗马尼亚欢迎哥伦比亚在通过和执行全面立法以实现稳定持久的和平方面取得的进展。但罗马尼亚指出，在有效履行该国的人权义务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76. 俄罗斯联邦称赞哥伦比亚努力解决重要人权问题并有意愿建立谈判机制以实现国内和平与稳定。但俄罗斯联邦指出，仍然存在一些严重的人权问题。
77. 塞内加尔称赞哥伦比亚与联合国机构和机制持续合作以促进充分行使人权。塞内加尔还欢迎哥伦比亚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78. 塞尔维亚称赞哥伦比亚对上一次审议所提出建议的回应，并称赞该国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塞尔维亚称赞哥伦比亚在建设和平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在众议院设置了 16 个过渡席位。
79. 塞拉利昂欢迎哥伦比亚与民族解放军达成 2023 年 8 月 22 日的双边停火，并欢迎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防止重陷冲突综合系统的工作。
80.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及，已通过《国家刑事政策计划》(2021-2025 年)为妇女、儿童和青少年以及 LGBTIQ+ 人群诉诸司法采取了行动；针对受到非法毒品市场影响的领土、社区、人员和生态系统出台了新的国家毒品政策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借助《公用事业法》使监狱和惩戒政策合理化和人性化；通过武装冲突所致数据报失踪人员国家搜寻系统对失踪人员进行了搜寻。
81. 代表团宣布，已成立平等和公平部，负责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的机构间和跨部门协调。代表团还强调，已建立性别暴力国家登记、监测和跟踪系统(SALVIA)，以登记个案并巩固保护和照顾妇女的预警系统。
82. 代表团宣布，已更新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国家公共政策，并成立了一个跨部门委员会，以落实与该政策相关联的行动计划。通过侧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权利的管理局，性多元化和 LGBTIQ+ 权利办公室将成为平等和公平部的一部分，由此将建立一个旨在防止基于歧视的暴力并提供支持的机制。在 LGBTIQ+ 人群的密切合作和参与之下举办了首次全国 LGBTIQ+ 大会，以期商定一项强调社会参与、保护生命和社会包容的国家议程。
83. 斯洛文尼亚鼓励哥伦比亚加紧努力，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斯洛文尼亚对人权维护者和社区领袖所受暴力和威胁表示关切。

84. 南非欢迎全面和平政策，包括承诺全面执行 2016 年和平协议，并称赞哥伦比亚承诺执行真相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承诺解决暴力和冲突的根源。
85. 西班牙赞扬哥伦比亚政府表达了实现和平和尊重人权的意愿。
86. 斯里兰卡表示赞赏自上次审议以来在人权领域采取的措施，包括修订《宪法》以加强司法制度。
87. 巴勒斯坦国欢迎哥伦比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并感谢哥伦比亚坚定支持巴勒斯坦的正义事业的原则立场，特别是谴责以色列对加沙实施的持续的种族灭绝袭击，并感谢哥伦比亚确保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88. 苏丹称赞哥伦比亚通过了《国家发展规划》，并称赞该国与人权机制积极互动。苏丹欢迎哥伦比亚通过了框架执行计划，从而在执行最终和平协议方面取得了进展。
89. 瑞典欢迎哥伦比亚政府在建设和平方面的努力，并欢迎政府致力于改善人权保护，但也指出，挑战仍然存在。
90. 瑞士欢迎哥伦比亚解散犯罪组织的政策，该政策着眼于解决暴力的结构性原因并改善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
91. 泰国注意到，哥伦比亚通过了《国家人权战略》，努力执行最终和平协议，并通过了《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92. 多哥欢迎哥伦比亚代表团，并称赞哥伦比亚为打击贩运人口采取了重要的立法、政治和体制措施。
9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注意到，哥伦比亚自上次审议以来在建设和平、赔偿和儿童保护方面取得了进展并设立了新的平等和公平部。
94. 乌克兰称赞哥伦比亚努力执行以往接受的建议，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持续合作以便有效执行和平协议，以及建立了关于人的安全和全面和平的法律框架。
9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称赞哥伦比亚承诺履行 2016 年和平协议从而努力在本国实现可持续和平，并呼吁解散非法武装团体。
9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称赞哥伦比亚采取措施落实以往接受的建议，包括采取措施改善残疾人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并在建设和平方面取得了进展。
97. 美利坚合众国称赞哥伦比亚致力于推进民主和人权，并认为，2016 年和平协议的成功执行对于在这一承诺方面取得可持续进展始终至关重要。
98. 乌拉圭欢迎哥伦比亚将澄清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的一些建议纳入《国家发展规划》。
99. 哥伦比亚代表团强调了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工作，特别是新战略，例如采用区别化的地域方法进行案件关联。关于和平协议的执行问题，代表团指出，将根据与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签署的打击有罪不罚的协议以及解散犯罪组织的公共政策采取行动。

100. 在《正义与和平法》的框架内，优先事项是将事实归咎于负有最大责任的人。通过没收犯罪人资产的战略为受害人赔偿基金筹集了约 3.98 亿欧元。

101. 代表团强调了军队和国家警察面临的挑战。为了克服这些挑战，相关部委发布了一项关于安全、国防和公民共存的政策，题为“2022-2026 年生命与和平保障”，该政策与禁毒政策挂钩。代表团着重指出，已重新启动保障人权维护者的国家进程以及全面的社区安全和保护方案，并执行了解散犯罪组织的公共政策。

102. 代表团报告称，国家警察在执行保护弱势群体的战略方面遵循警察行动参数，为社会领袖、和平协议签署方和人权维护者提供保护。

103. 代表团介绍了在防止暴力侵害社会领袖、人权维护者和和平签署方方面取得的进展。代表团强调了保障与人权维护者合作的公共政策以及预防社会政治暴力和武装冲突的方案转型。

10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哥伦比亚通过了《2022-2026 年国家发展规划》并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公平以及保护儿童方面取得了进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祝贺哥伦比亚政府承诺实现最终的持久和平。

105. 越南称赞哥伦比亚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政策，包括《国家发展规划》。

106.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哥伦比亚努力使人权立法与《宪法》和本国的国际义务一致，加强了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国家政策，并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行为。

107. 阿根廷祝贺哥伦比亚遵守《安全学校宣言》和宪法法院关于人工流产合法化的决定。

108. 澳大利亚称赞哥伦比亚致力于追求全面和平并促进性别平等和第一民族及 LGBTQIA+ 人群的权利。澳大利亚表示关切的是，杀害活动人士的事件和性别暴力事件数量有所增加，严重影响了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

109. 奥地利欢迎为实现可持续和平所作的努力，但对 2016 年和平协议签署方所受保护表示关切。奥地利对农村地区的人员，也就是受武装冲突影响最严重的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和土著社区人员表示关切。

110. 阿塞拜疆称赞哥伦比亚的《2022-2026 年国家发展规划》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决定。

111. 巴哈马称赞哥伦比亚更新了《国家人权教育计划》，对人权高专办驻哥伦比亚办事处进行了延期，并设立了历史赔偿问题国家跨部门委员会。

112. 比利时祝贺哥伦比亚在实现全面和平方面取得的进步和过渡期正义进程的进展。比利时表示，执行和平协议仍应是哥伦比亚的优先事项。

11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表示欢迎的是，宪法改革给予农民特殊宪法保护，通过了《国家发展规划》，设立了《和平协议》执行股，以及推出了《农村部门平等国家倡议》。

114. 巴西欢迎与民族解放军的对话、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在国家政策中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以及延长关于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的协议。巴西鼓励哥伦比亚采取保护社区领导人的机制，并重申支持持久和平。

115. 巴基斯坦称赞哥伦比亚不断努力促进人权，同时强调哥伦比亚政府致力于实现全面和平，赞赏哥伦比亚批准了国际文书并采取了立法措施，包括《2022-2026年国家发展规划》和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防止重陷冲突综合系统。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6. 哥伦比亚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答复：

116.1 继续进步，以便早日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116.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丹麦)(爱沙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

116.3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秘鲁)(塞内加尔)；

116.4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法国)；

116.5 加大努力，以便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116.6 促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拉脱维亚)；

116.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116.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

116.9 考虑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毛里求斯)(塞内加尔)；

116.10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尔)；

116.11 进一步加强保护人权的立法和政策框架，包括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黑山)；

116.12 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尼日尔)；

116.1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接受儿童权利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个人来文的管辖权的文书和规定(巴拉圭)；

116.14 继续努力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塞尔维亚)；

- 116.15 考虑批准该国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南非);
- 116.16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16.17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16.18 批准《美洲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公约》(巴西)(纳米比亚);
- 116.19 与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充分合作(拉脱维亚);
- 116.20 向所有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并便利他们访问哥伦比亚(塞拉利昂);
- 116.21 建立机制,让民间社会(包括哥伦比亚青年人)积极参与设计和评估与保护人权维护者有关的政策(加拿大);
- 116.22 继续出台政策、行动和法律文书,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古巴);
- 116.23 继续强化妇女平等问题总统顾问办公室,为之提供必要的政治和技术支持(格鲁吉亚);
- 116.24 着手改革国家警察,加强对公安部队成员的人权培训(意大利);
- 116.25 加紧努力,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从而推进最终和平协议的执行(尼泊尔);
- 116.26 加倍努力,保证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切实执行最终和平协议,特别是性别措施和协议中的族裔章节的规定(秘鲁);
- 116.27 确保为执行和平协议提供充足的资源,并确保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行警察改革(新西兰);
- 116.28 继续努力执行最终和平协议和 2022 年澄清真相委员会的建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6.29 提供必要的法律、体制和资金资源,在计划的执行期限之前履行 2016 年和平协议(澳大利亚);
- 116.30 继续执行《最终和平协议》和澄清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的建议(意大利);
- 116.31 继续执行最终和平协议,重点关注人权维度和复员人员的融入(苏丹);
- 116.32 解决暴力和冲突的根源并确保受害者的权利得到保障,从而充分执行 2016 年与大众革命替代力量的和平协议(瑞典);
- 116.33 加快执行 2016 年和平协议,特别是有关族裔、支持性别平等的行动和妇女权利及赔偿的规定(加拿大);
- 116.34 保障 2016 年和平协议,并解决其执行方面的拖延,特别是族裔章节和性别条款执行方面的拖延,包括确保提供充足资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6.35 继续努力执行所有已签署的和平协议的规定(塞拉利昂);
- 116.36 开展透明和参与式的国家警察改革进程,并采取措施使警察机构去军事化,同时考虑将国家警察并入内政部的可能性(西班牙);
- 116.37 考虑改革与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协作制定的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模式,以便根据人权维护者的具体需要,加强预防、集体保护和有区别的支持手段(荷兰王国);
- 116.38 支持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防止重陷冲突系统开展自主和独立的工作(塞拉利昂);
- 116.39 确保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有效赔偿和防止重陷冲突的保障,以此作为执行和平协议第5章的工作之一(瑞士);
- 116.40 继续寻求能力建设与技术合作的机会,特别是以便加强本国的赔偿框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16.41 请弱势群体参与,执行《国家发展规划》的方案和政策,同时保障充足的财政资源(巴西);
- 116.42 继续为落实澄清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的建议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资金资源(洪都拉斯);
- 116.43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拟定国家行动计划(冰岛);
- 116.44 与地方当局协调,落实《安全学校宣言》,停止组织有儿童参加的平民-军事活动(列支敦士登);
- 116.45 巩固国家人权和国际人道法体系的能力,将之作为负责执行、报告和落实人权建议的国家机制,并考虑为此目的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16.46 加强支持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之下提出的建议方面的作用(埃及);
- 116.47 促进对各阶层人群的社会包容(喀麦隆);
- 116.48 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以打击关于性别角色和责任的带有性别歧视的父权刻板态度,并为该战略的实施划拨资源(哥斯达黎加);
- 116.49 继续努力,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有效执行并扩大旨在保护妇女和LGBTIQ+人群免遭歧视和暴力的现有措施(捷克);
- 116.50 增加措施,以防止和打击仇外言论和对移民的歧视,并继续努力促进移民的社会经济融入(厄瓜多尔);
- 116.51 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人权(埃及);
- 116.52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减少性别不平等,包括开展关于不歧视和性别平等原则的具有包容性的宣传运动(爱沙尼亚);
- 116.53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妇女、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社区成员的歧视(大韩民国);
- 116.54 推进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斯里兰卡);

- 116.55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仇恨言论、煽动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现象(多哥)；
- 116.56 继续努力，通过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和提高认识的战略实现性别平等和公平(阿塞拜疆)；
- 116.57 废除义务兵役(哥斯达黎加)；
- 116.58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充分保护前战斗人员和人权维护者(冰岛)；
- 116.59 加强对人权维护者、前战斗人员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保护，确保公正、严格和有效地调查暴力、恐吓和报复案件(爱尔兰)；
- 116.60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针对人权维护者的暴力、威胁、恐吓和报复行为，并确保对所有这类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卢森堡)；
- 116.61 继续努力，防止非国家武装团体和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波兰)；
- 116.62 采取一套有效措施，改善监狱系统中的超员状况和囚犯的拘留条件(俄罗斯联邦)；
- 116.63 确保充分执行《最终和平协议执行框架计划》，包括在过渡期正义、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和赔偿受害者领域(印度尼西亚)；
- 116.64 制定并执行一项公共政策，以保障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在统计数据中的可见度，特别是在教育、司法和公共服务部门(墨西哥)；
- 116.65 加强司法系统，增加提供专门的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6.66 加紧努力，保障土著人民和非洲裔社区诉诸司法，并继续努力，承认、尊重和加强土著司法制度(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6.67 继续支持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的独立性，确保该框架在履行促进正义和愈合的任务时不受阻碍(冈比亚)；
- 116.68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普通司法系统中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包括增加偏远地区司法警察、检察官和法官的人数和能力，并进一步加强解散有组织的武装和犯罪集团及其支持网络的专门单位(德国)；
- 116.69 支持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开展自主和独立的工作，并创造必要条件，以确保所实施的恢复性处罚制度有助于恢复受害者的权利(荷兰王国)；
- 116.70 进一步扩大武装冲突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土著人民的诉诸司法和赔偿(菲律宾)；
- 116.71 加强司法系统，包括增加资金、技术和专门人力资源，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出台政策以改善所有人诉诸司法的机会(罗马尼亚)；
- 116.72 发生执法人员越权时对事实进行彻底调查，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俄罗斯联邦)；
- 116.73 借助资金、技术和专业人力资源加强司法系统，确保人人都能诉诸司法(塞尔维亚)；

- 116.74 立即采取步骤，以确保对关于攻击和威胁人权维护者和社会领袖及其社区的指控进行及时、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瑞士)；
- 116.75 加倍努力，以确保土著人民和非洲裔社区诉诸司法，并继续努力承认、尊重和加强土著司法制度(多哥)；
- 116.76 加倍努力，以加强保障了解真相、赔偿和防止重陷冲突的权利的体制框架，从而使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得到应有的调查和惩罚，以便消除这些案件中的有罪不罚现象(阿根廷)；
- 116.77 继续努力，借助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对以往罪行的调查为冲突受害者伸张正义(澳大利亚)；
- 116.78 立即采取措施以制止杀害人权维护者的案件并防止有罪不罚(智利)；
- 116.79 考虑对杀害人权维护者和社会活动人士的事件以及所有关于在社会抗议中可能使用了武力的指控进行客观调查(立陶宛)；
- 116.80 确保司法当局对侵犯人权维护者的行为进行及时而公正的调查并推动对这些罪行的调查，从而改善对人权维护者和社会领袖的保护(芬兰)；
- 116.81 确保将威胁和攻击人权维护者的犯罪人绳之以法(奥地利)；
- 116.82 在行使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特别是出于道德和哲学原因)的程序中消除障碍并提高公正性(哥斯达黎加)；
- 116.83 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对人权维护者(包括土地和环境维护者)的任何类型的杀害和攻击，并彻底调查所有这类罪行(捷克)；
- 116.84 确保和充分尊重新闻自由和媒体独立性，包括保护记者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捷克)；
- 116.85 充分保障和平集会自由权，并采取措施以防止警察非法使用武力(捷克)；
- 116.86 推进必要的预算分配，以开展国家保护单位的改革进程，从而加强保护人权维护者和环境维护者的机制，同时确保民间社会的参与(丹麦)；
- 116.87 按照国际标准，不再将诽谤定为刑事犯罪并将诽谤罪列入《民法》(爱沙尼亚)；
- 116.88 采取切实措施，确保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在实际环境中和在数字空间中的安全(立陶宛)；
- 116.89 加强保护人权维护者免遭暴力、威胁、恐吓和报复的措施(葡萄牙)；
- 116.90 继续努力防止对人权维护者和社会领袖的暴力、恐吓和报复行为(大韩民国)；
- 116.91 采取更多有效措施，防止对人权维护者的攻击、威胁、恐吓和报复行为，并追究这类行为的实施者(斯洛文尼亚)；

116.92 实施集体的和全面的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有效措施，以解决暴力及其结构性原因，并立即采取措施，以促进对关于攻击和威胁的投诉进行及时、独立和公正的刑事调查，结束有罪不罚(西班牙)；

116.93 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调查所称针对人权维护者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澳大利亚)；

116.94 采取措施以保障人权维护者的安全，特别是保障在易发生冲突的农村地区工作的人权维护者的安全，以确保他们能够开展工作而不受恐吓、威胁、骚扰和袭击(瑞典)；

116.95 加强预防机制，推进对关于攻击和威胁人权维护者、社会领袖、环境活动人士和女性领袖的指控的及时、独立和公正的刑事调查，特别是在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和土著社区，并起诉责任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6.96 为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权利维护者、记者以及土著和非洲裔哥伦比亚领袖改善预防和保护模式，确保彻底调查针对他们实施的罪行并追究施害者(比利时)；

116.97 按照《国际疾病分类第十一次修订本》更新医学分类，取消对跨性别者和性别多样者的强迫或强制性精神病评估(冰岛)；

116.98 完成批准修改最低结婚年龄的法案，使本国立法与国际人权法一致(多米尼加共和国)；

116.99 采取立法和公共政策措施，改变导致童婚和早婚长期存在的社会、文化和法律惯例，措施应范围全面，以保障和保护女童和青少年的人权，包括通过获得教育、卫生服务和社会保障服务、性别平等和防止性别暴力这样做(巴拿马)；

116.100 修订相关法律，提高法定结婚年龄(即便有父母同意)，以防止童婚(塞拉利昂)；

116.101 打击人口贩运(喀麦隆)；

116.102 继续采取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格鲁吉亚)；

116.103 进一步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制定贩运受害者照护规程，应特别重视妇女和儿童(黑山)；

116.104 加强执行措施，以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是在武装冲突背景下(菲律宾)；

116.105 采取有效行动，以预防、处理、调查和起诉暴力和贩运人口案件，特别是贩运儿童和妇女的案件(罗马尼亚)；

116.106 加强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立法、政策和体制措施，从而有效执行《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并加强预防措施，加强向所有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泰国)；

116.107 扩大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成年人受害者的服务，包括调查、起诉和适当惩处性别暴力行为(美利坚合众国)；

- 116.108 成功执行政府通过的《2020-2024 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该战略确定了预防和调查犯罪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指导方针、宣传运动和方案(阿塞拜疆)；
- 116.109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战略，以推进男女就业机会平等(古巴)；
- 116.110 采取措施消除横向和纵向职业隔离，包括采取特别措施，以促进妇女获得就业，执行同工同酬原则并减少和消除男女工资差距(多哥)；
- 116.111 一秉诚意尊重、促进和实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承认的基本劳工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 116.112 进一步加强措施，以促进人民的工作权以及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特别是针对最脆弱群体(巴基斯坦)；
- 116.113 继续促进建立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保障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 116.114 继续努力，增加妇女使用社会保障系统的机会(伊拉克)；
- 116.115 继续尽一切努力加强社会保护制度，优化减贫措施(巴拉圭)；
- 116.116 继续巩固有利于人民并特别重视最弱势人群的成功的社会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6.117 继续执行地雷受害者康复和重新融入战略，继续通过提高认识活动对民众进行地雷风险教育(阿塞拜疆)；
- 116.118 实施措施以改善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基础设施，缩小城乡发展差距(中国)；
- 116.119 实施农村综合改革，以便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解决冲突的驱动因素(德国)；
- 116.120 继续努力加快通过关于食物权的国家政策和计划，包括与有关民间社会开展后续行动(巴勒斯坦国)；
- 116.121 继续加强措施，以保障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在农村地区这样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6.122 采取措施降低国内的孕产妇高死亡率(塞浦路斯)；
- 116.123 确保宪法法院承认的人工流产权的可执行性，包括采取措施消除在获得人工流产服务方面的歧视(冰岛)；
- 116.124 执行政策和方案，以确保宪法法院承认的人工流产权的可执行性(爱沙尼亚)；
- 116.125 充分执行“Causa Justa”或 C-055/2022 号裁决，特别是以便土著和非洲裔哥伦比亚妇女和女童以及生活贫困的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人工流产这一保健服务(墨西哥)；
- 116.126 在《刑法》中取消人工流产罪(新西兰)；

116.127 加强措施，以便在农村地区保障获得公共卫生服务，应特别重视土著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居住的地区，并为妇女和女童提供专门照护(洪都拉斯)；

116.128 继续努力加强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保健服务(伊拉克)；

116.129 加紧努力，保障跨性别者和性别多样者的人权，例如健康权，包括通过医疗准则和规程，以保障跨性别者和性别多样者获得优质保健服务和健康相关信息(荷兰王国)；

116.130 履行在纪念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的内罗毕峰会上作出的承诺，提供优质服务并采取区别对待的方法以破除导致歧视妇女、女童、少数民族和残疾人的刻板印象，从而在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加快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巴拿马)；

116.131 加紧行动，以减少农村地区居民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面临的差距(秘鲁)；

116.132 采取进一步措施，在偏远地区和农村地区保障平等和不歧视地获得卫生服务，以确保实现健康权(葡萄牙)；

116.133 加大努力，以确保所有卫生工作人员了解并运用宪法法院关于自愿终止妊娠非刑罪化的判决，并考虑在《刑法》中删除这项罪行(南非)；

116.134 加大努力，以确保残疾人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获得卫生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乌拉圭)；

116.135 确保公平获得医疗保健，解决医疗保健方面的差距，特别是在农村和边缘化地区(巴哈马)；

116.136 促进公共政策，以解决土著和非洲裔哥伦比亚妇女和女童在受教育机会方面的差距(厄瓜多尔)；

116.137 在妇女和女童入学和留校方面加紧努力并借助立法举措(拉脱维亚)；

116.138 继续执行《国家人权教育计划》，以便在农村地区加强入学机会并提高教育质量(马来西亚)；

116.139 增加受教育的机会，在学校和高等教育机构提高女童的留校率(马尔代夫)；

116.140 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建议，延长免费教育，使之涵盖至少 12 年的初等和中等教育(毛里求斯)；

116.141 增加所有儿童(包括移民儿童)适当获得保健和教育服务的机会(斯里兰卡)；

116.142 继续执行旨在降低贫困水平和确保农村地区公民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的国家政策和方案(苏丹)；

116.143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降低城市和农村地区居民的文盲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16.144 加紧努力，促进女童入学和留校，应特别关注居住在偏远地区的女童(越南)；
- 116.145 在儿童特别容易被武装团体招募的地区确保儿童和青少年安全地获得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奥地利)；
- 116.146 大量投资于可再生能源，迅速减少对化石燃料和化石燃料津贴的依赖，以应对气候变化对人权的负面影响(哥斯达黎加)；
- 116.147 保护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参与环境问题的人权维护者，打击对他们所受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法国)；
- 116.148 加强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措施，特别是在环境资源面临风险的地区，并请当地社区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巴哈马)；
- 116.149 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喀麦隆)；
- 116.150 实施国家发展规划，从而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国)；
- 116.151 继续充分执行和平协议，特别是关于全面农村改革的第 1 章，以解决冲突的旧有根源(法国)；
- 116.152 继续努力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哥伦比亚认为在寻求和平过程中具有战略性的领域，特别是赔偿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领域对资金和技术支持的需求(巴勒斯坦国)；
- 116.153 加强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喀麦隆)；
- 116.154 确保性别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土著和非洲裔哥伦比亚妇女、女童和青少年，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医疗和精神卫生服务，并加强关于性别暴力的立法框架(芬兰)；
- 116.155 继续努力改善诉诸司法的情况，并改善为性别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的支助(印度尼西亚)；
- 116.156 更新打击性别暴力的规范框架，以便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案件，包括杀害女性的案件，并设立一个实体，负责协调防止暴力和为受害者提供照护的措施(卢森堡)；
- 116.157 确保有更多机会增加和促成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参与(新西兰)；
- 116.158 确保对所有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性别暴力)进行调查，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大韩民国)；
- 116.159 纳入性别和族裔指标，以评估《和平协议执行框架计划》所设想的所有措施的进展情况(南非)；
- 116.160 加大努力，加强对最弱势群体(包括受暴力影响的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并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乌克兰)；
- 116.161 确保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治理结构以及监测和评价框架侧重于执行和影响，并纳入来自政府和不同的妇女民间社会组织的监督和战略投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6.162 加强支持贩运受害者妇女和女童的机制(越南);
- 116.163 继续促进妇女参与建设和平, 包括分配资源以缩小性别差距(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6.164 采取措施以确保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照护和有效的全面赔偿(智利);
- 116.165 采取更多措施, 以消除针对妇女、女童和青少年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骚扰和歧视(哥斯达黎加);
- 116.166 加紧努力, 以确保性别暴力的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塞浦路斯);
- 116.167 更新支持妇女享有不受暴力侵害的生活的权利的法律框架, 为此应纳入并和拓宽隐形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并配合过渡期正义机制, 制定有针对性的调查和起诉规程, 以处理武装冲突期间实施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丹麦);
- 116.168 审查关于性别暴力的国家监管和法律框架, 以改善预防和保护受害者的机制(爱沙尼亚);
- 116.169 继续努力实现男女平等, 打击歧视、暴力侵害妇女和贩运行为(法国);
- 116.170 加大消除性别暴力的措施, 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安全和尊严(冈比亚);
- 116.171 加紧努力, 防止和处理杀害女性问题, 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加纳);
- 116.172 加紧努力, 确保性别暴力的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 获得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 获得专门庇护所和全面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赔偿措施(列支敦士登);
- 116.173 继续积极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 主要是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立陶宛);
- 116.174 加大努力, 制定协调的机制, 以管理负责确保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确保对受害者的支持和受害者使用信息系统诉诸司法的各实体的跨部门应对措施(马来西亚);
- 116.175 加紧努力, 确保性别暴力的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其他专门服务(马尔代夫);
- 116.176 加大努力, 防止性别暴力并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尼泊尔);
- 116.177 提高对家庭暴力刑事起诉准则以及在杀害女性的案件和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案件中应采取的方法的认识并提供这些领域的培训(南非);
- 116.178 采取措施, 起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责任人, 从而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瑞典);
- 116.179 加倍努力, 保障性别暴力的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 获得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 并获得专门庇护所和全面的赔偿措施(乌拉圭);

- 116.180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阿尔及利亚)；
- 116.181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对侵害妇女的性暴力、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调查、起诉和预防(奥地利)；
- 116.182 加紧努力，加强司法机制，以打击与性别暴力有关的有罪不罚，同时确保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获得医疗社会心理服务和庇护所以及全面的赔偿措施(比利时)；
- 116.183 加紧努力，防止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包括在新的和平谈判中尽早解决这一问题(加拿大)；
- 116.184 采取更多措施，以消除童工现象并防止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和青少年(厄瓜多尔)；
- 116.185 立即加强措施，防止武装团体强行招募和剥削儿童和青少年，并防止武装团体对儿童和青少年实施性暴力(芬兰)；
- 116.186 加强打击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和青少年的行为(法国)；
- 116.187 针对强迫招募未成年人加强预防和保护机制(德国)；
- 116.188 加紧努力，保护受暴力影响最严重地区的平民，并防止严重侵犯儿童行为，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和犯罪组织招募和剥削儿童(意大利)；
- 116.189 采取更多步骤，防止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并解决针对人权维护者的暴力和威胁(日本)；
- 116.190 继续采取步骤以防止非法武装团体和有组织犯罪集团招募和剥削儿童和青少年，包括加强地方能力，以应对、减少和消除招募的风险因素和威胁(马来西亚)；
- 116.191 加倍努力，保证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在家庭中生活的权利，同时促进家庭照护模式，作为机构照料的替代(巴拉圭)；
- 116.192 加紧努力，防止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菲律宾)；
- 116.193 加大努力，防止非国家武装团体和犯罪组织招募儿童(波兰)；
- 116.194 加强防止非法武装团体和有组织犯罪集团招募、剥削和以性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问题部门间委员会的工作和国家重返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泰国)；
- 116.195 继续加紧努力以防止招募和剥削儿童，并为儿童提供一切形式的支持、照护和帮助(阿尔及利亚)；
- 116.196 加强各项机制，以防止武装和犯罪集团招募、利用、使用和以性暴力侵害女童、男童和青少年(阿根廷)；
- 116.197 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应对各武装团体使用和招募儿童的现象，并将自愿应征加入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定为 18 岁(比利时)；
- 116.198 继续加强保障妇女儿童权利的机制(巴基斯坦)；

- 116.199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增加残疾人使用医疗保健、教育系统和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印度尼西亚)；
- 116.200 加倍努力，消除结构性的侵犯残疾人权利的行为，特别是在获得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以及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波兰)；
- 116.201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巴基斯坦)；
- 116.202 促进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有意义地参与与安全、资源管理、土地权和影响他们及他们所在社区的项目有关的决策进程(加拿大)；
- 116.203 继续采取措施，以保护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和土著人民并促进其民族文化遗产和财富(古巴)；
- 116.204 加大努力，执行 2018 年第 660 号法令，并加强土著和其他族裔社区的自我保护机制，从而防止针对人权维护者和社区领袖的攻击(德国)；
- 116.205 采取充分措施以保障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社区的协商权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包括祖传领地的正规化和保护措施，(洪都拉斯)；
- 116.206 确保有效保护人权维护者以及属于少数群体者和土著人民(意大利)；
- 116.207 保障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协商的权利(墨西哥)；
- 116.208 提供安全保障，使土著社区能够在和平进程中得到代表(新西兰)；
- 116.209 采取必要措施，以调整现有程序并保障土著人民的协商权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巴拉圭)；
- 116.210 按照国际标准加强现有程序，以保障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社区的协商权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秘鲁)；
- 116.211 采取措施，使土著人民能够利用社会基础设施、教育系统和保健服务(俄罗斯联邦)；
- 116.212 确保保护最弱势群体，例如土著社区和环境、领土及妇女权利的维护者，并确保他们参与建设切实和平并参与和平对话，同时确保他们能够开展行动而不担心报复、刑事定罪或污名化(西班牙)；
- 116.213 审查并加强切实参与国家决策的机制，特别是土著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社区的参与机制(瑞士)；
- 116.214 促进历史赔偿问题国家跨部门委员会的运作，以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殖民主义对土著人民的影响(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6.215 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确定的种族歧视的定义引入哥伦比亚立法(马达加斯加)；
- 116.216 采取更多措施，防止和打击仇恨言论、煽动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表达，并确保建立必要的问责机制以应对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罗马尼亚)；

116.217 制定明确指标、扩大供资并切实纳入少数民族社区，从而加强 2016 年和平协议的执行，重点是协议的族裔和性别章节(美利坚合众国)；

116.218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并打击仇恨言论、煽动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表达(越南)；

116.219 继续并加大努力，打击对 LGBTIQ+人群的歧视，并禁止矫正治疗(智利)；

116.220 保障性别确认护理和跨性别者和非二元性别者的人权，包括健康权(冰岛)；

116.221 禁止所谓的“矫正治疗”(冰岛)；

116.222 出台立法框架，以进一步处理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 LGBTI+人群的行为，侧重于确保对这些罪行进行适当调查和起诉(爱尔兰)；

116.223 采取措施，解决性别暴力和歧视，特别是针对弱势群体妇女，例如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妇女的暴力和歧视(黑山)；

116.224 加大努力保护人权维护者、环境维护者、工会领袖及和平社区成员。扩大措施以保护边缘化种族、族裔和土著社区成员，包括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社区、妇女、LGBTIQ+人群和移民。具体应包括对袭击这些群体的责任人加强问责，包括通过过渡期正义机制这样做(美利坚合众国)；

116.225 继续努力，有效执行和平协议的规定，特别是旨在保护和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和 LGBTIQ 人群的人权的规定(阿根廷)；

116.226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调查和惩处国家和非国家人员实施的基于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行为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阿根廷)；

116.227 落实对移民的保障措施，特别是保护移民并防止对移民的性剥削和劳动剥削(冈比亚)；

116.228 加倍努力保护移民的权利，特别是土著人民和非洲裔社区的权利(加纳)；

116.229 采取有力措施，防止跨境偷运移民，结束偷运网络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合作和信息共享，同时保护移民的人权，从而有效执行《安全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巴拿马)；

116.230 针对性别暴力的难民和移民妇女受害者的具体照护需求提供明确的支助和应对规程，并在地方层面出台社会和社区融合方案以促进和加强支助网络(西班牙)；

116.231 继续努力，加强利用庇护制度的机会，并优先处理性暴力受害者的庇护申请，不论国籍(乌拉圭)。

11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118. 哥伦比亚作出了以下承诺：

(a) 建立一个机制，以便与人权组织对话，针对所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采取措施落实这些建议；

(b) 遵循和平协议，推进一切努力以执行解散犯罪组织的公共政策和行动计划，以便追查侵犯人权维护者与和平签署方的最严重行为背后的结构；

(c) 加强保障人权维护者和社会领袖的生命、安全和工作的政策；

(d) 通过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对国家人员将劫持人质或绑架、谋杀和失踪报告为战斗中伤亡的情况(所谓“误报”)的最高层责任人予以判刑；

(e) 监测在过渡期正义框架内实施的惩处的执行情况；

(f) 在多数未决的大案件中，通过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对在哥伦比亚武装冲突背景下实施的最严重和最典型的罪行中负有责任的最高层犯罪人及其共犯提出指控；

(g) 在人权高专办驻哥伦比亚办事处与 RTVC 公共媒体系统签署的协议框架内，面向哥伦比亚民众加强人权问题的宣传。

## 附件

###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Colombia was headed by the Deputy Minister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Elizabeth Inés Taylor Jay,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Gustavo GALLO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olom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s. Lourdes CASTRO GARCIA, Presidential Counsellor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 Ms. Maury Eliana VALENCIA, Presidential Counsellor on Women's Equity;
- Mr. Danilo Rojas BETANCOURTH, Magistrate, Special Jurisdiction for Peace;
- Ms. Martha Janeth MANCERA, Deputy Attorney-General;
- Ms. Patricia TOBON YAGARI, Director-General, Integral Reparations and Victim's Care Unit;
- Ms. Cristina Alejandra LUNA CALPA, Deputy Director-General, Land Restitution Unit;
- Ms. Francesca MCQOID, Sexual Diversity and LGBTIQ+ Rights, Vice-Presidency;
- Ms. Diana SANCHEZ LARA, Director,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Ministry of Defence;
- Mr. Franklin Javid Castañeda,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Mariana ARDILA TRUJILLO, Director Transitional Justic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aw;
- Farith PEREZ QUINTERO, District Prosecutor, Office of the Deputy Attorney-General;
- Ms Catalina ALBARRACIN, Adviser, Office of the Attorney-General;
- Ms. Sara Daniela RODRIGUEZ, Coordinator of Cooperation, Implementation Unit;
- Ms. Michelle CARTIER, Coordinator of Cooperation, Integral Reparation and Victim's care Unit;
- Ms. Martha MARTINEZ, Chief Communications Office, Integral Reparation and Victim's care Unit;
- Mr. Alvaro Enrique AYALA MELENDEZ,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olom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r. Juan Manuel MORALES CAICEDO,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Yesid Andrés SERRANO,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olom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